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jutche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16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20532189_1120831609_112D2065441-01.pdf、
1120532189_1120831609_112D2065442-01.pdf、
1120532189_1120831609_112D2065443-01.pdf、
1120532189_1120831609_112D2065444-01.pdf)

主旨：文化部業於112年10月26日發布修正「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文化部112年10月27日文綜字第11230281183號函（影附函文及附件）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所屬一級機關、本部國土管理署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副本：電 文
交 換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7樓

聯絡人：鄭字廷

電話：02-8512-6756

信箱：ttcheng@mo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文綜字第112302811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D022771_112D2016801-01.pdf、112D022771_112D2016802-01.pdf、112D022771_112D2016803-01.pdf)

主旨：「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以文綜字第1123027014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

副本：本部附屬機關(構)(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3/10/30
交換章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有建築物：為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造執照，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之建築物及具紀念性之建築物。
- 二、重大公共工程：計畫預算總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之公共工程。但不包含搶險、搶修等具緊急、臨時性質之公共工程。
- 三、興辦機關（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公有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
- 四、公共藝術：指設置或陳列於公共空間之繪畫、工藝美術、雕塑及其他利用各種技法、媒材製作之平面或立體藝術創作。
- 五、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價：指直接工程成本，包括直接工程費、品管費、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工地安全衛生費、材料檢驗費、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營業稅等。
- 六、公共藝術之辦理，得鼓勵納入傳統工藝美術或傳統文化元素。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設立之基金或專戶，經費運用範圍應與文化藝術相關，除可運用於公共藝術之辦理、管理維護外，至少四分之一經費優先統籌運用於傳統工藝、美術之購藏、扶植傳承、人才培育等相關事宜。

中央主管機關執行前項文化藝術相關之公共藝術辦理、管理維護，與傳統工藝、美術之購藏、扶植傳承、人才培育等相關事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修正 總說明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前於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現參酌文化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修正第六條第二項後段文字。另修正第三項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以資明確，並酌作文字調整。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公有建築物：為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造執照，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之建築物及具紀念性之建築物。</p> <p>二、重大公共工程：計畫預算總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之公共工程。但不包含搶險、搶修等具緊急、臨時性質之公共工程。</p> <p>三、興辦機關（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公有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p> <p>四、公共藝術：指設置或陳列於公共空間之繪畫、工藝美術、雕塑及其他利用各種技法、媒材製作之平面或立體藝術創作。</p> <p>五、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价：指直接工程成本，包括直接工程費、品管費、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工地安全衛生費、材料檢驗費、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營業</p>	<p>第六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公有建築物：為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造執照，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之建築物及具紀念性之建築物。</p> <p>二、重大公共工程：計畫預算總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之公共工程。但不包含搶險、搶修等具緊急、臨時性質之公共工程。</p> <p>三、興辦機關（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公有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p> <p>四、公共藝術：指設置或陳列於公共空間之繪畫、工藝美術、雕塑及其他利用各種技法、媒材製作之平面或立體藝術創作。</p> <p>五、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价：指直接工程成本，包括直接工程費、品管費、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工地安全衛生費、材料檢驗費、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營業</p>	<p>為有效使用公共藝術相關基金或專戶之經費及優先運用對象：</p> <p>一、參酌文化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修正第二項後段文字。</p> <p>二、另因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係由各級主管機關設立基金或專戶，爰修正第三項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明定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相關事務，以利由具相關專業職能之機關（構）或專業中介組織訂定行政規範及執行作為，協同促進公共藝術及文化藝術事務推展，以資明確，並酌作文字調整。</p>

稅等。

六、公共藝術之辦理，得鼓勵納入傳統工藝美術或傳統文化元素。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設立之基金或專戶，經費運用範圍應與文化藝術相關，除可運用於公共藝術之辦理、管理維護外，至少四分之一經費優先統籌運用於傳統工藝、美術之購藏、扶植傳承、人才培育等相關事宜。

中央主管機關執行前項文化藝術相關之公共藝術辦理、管理維護，與傳統工藝、美術之購藏、扶植傳承、人才培育等相關事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稅等。

六、公共藝術之辦理，得鼓勵納入傳統工藝美術或傳統文化元素。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設立之基金或專戶，經費運用範圍應與文化藝術相關，除可運用於公共藝術之辦理、管理維護外，至少四分之一經費優先統籌運用於傳統工藝、美術及文物之購藏、扶植傳承、人才培育等相關事宜。

前項文化藝術相關之公共藝術辦理、管理維護，與傳統工藝、美術及文物之購藏、扶植傳承、人才培育等相關事宜，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任所屬機關（構）或指定、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